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5 國 正 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國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函復本案辦理情形（本院收文號 1070132290）略以：說明「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」修正情形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修正國防部免付費性別暴力求助（心理輔導）服務專線名稱，並服務官兵心理輔導，以符實況。（修正規定第 8 點）。</p> <p>（二）修正申訴（覆）會調查成員人數為三至五人並增列法制人員為調查成員，協助提供法律諮詢意見。（修正規定第 15 點）。</p> <p>（三）增訂申訴會與申覆會之委員由不同層級及人員組成，可確保受害人提出申覆時，重啟調查維護個人權益。（修正規定第 16 點）。</p> <p>（四）修正各單位調查小組完成「調查報告書」後，逕提性騷擾申訴（覆）會審議，以縮減行政流程，避免過多人員知悉案件內容，並增訂調查報告書格式。（修正規定第 18 點）。</p> <p>（五）當事人涉及刑責者，應迅速移送轄區憲兵隊偵辦。（修正規定第 33 點）。</p> <p>（六）增訂對於主動檢舉及擔任性騷擾案證人，經查證屬實，對案件審議及軍譽維護有所助益，單位應給予適度獎勵，以鼓勵官兵並降低肇案機率。（修正規定第 35 點）。</p> <p>二、案經送請調查委員核簽意見略以：針對糾正事實與理由二，國防部此次函復「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」修正內容，已於第 16 點增訂「申訴會人員與申覆會不得重複」，即申訴會與申覆會之委員由不同層級及人員組成，可確保受害人提出申覆時，重啟調查維護個人權益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7.05.17 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